

党支部书记，在机关党委的领导下，对本单位的工作实行政治、思想和组织的领导，应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，党支部书记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，组织和带领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深化改革，加强和改善党的建设，抓好物质和精神两个文明建设，积极发挥党支部在各单位的管理职能、提高职工队伍素质、促进各项任务完成中的服务、保证和监督作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定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、贯彻执行的意见。

2. 研究决定本单位深化改革，加强执法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完成年度计划、总结等。

3.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，努力提高党员干部职工队伍的素质，树立典型、发扬正气、弘扬先进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。

4.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保证班子成员勤政廉洁、遵纪守法，发挥班子整体效能。

5. 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，抓好党员队伍的管理和教育，严格组织生活和纪律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6. 做好党的发展工作，按照党章标准积极抓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工作，及时地将优秀分子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。

7. 加强对工、团、群众组织的领导，支持和帮助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特点和党的中心任务，独立开展工作，发挥其应有作用。

8. 努力完成上级交赋的其他任务。

长春大学校部机关党委

二〇一六年四月